

雲林縣西螺鎮懷孕營養補助發放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西鎮行字第1120800056A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西鎮行字第1120800160A號令修正

一、目的：雲林縣西螺鎮（以下簡稱本鎮）為落實婦女福利，鼓勵鎮內居民生育及減輕家庭負擔，補助懷孕營養費用（以下簡稱本補助）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發給對象：

（一）妊娠二十四週（含）以上婦女，本人設籍本鎮滿一年以上，本人或其配偶得為本補助之申請人。

（二）新生兒在本鎮辦妥出生登記且其父設籍本鎮滿一年以上者，新生兒之父或母得為本補助之申請人。

前項婦女已生產者，以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（含）後生產（新生兒出生登記亦同）且新生兒設籍本鎮者為限。

第一項設籍本鎮期間以申請時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資料為準，且須連續設籍未中途遷出本鎮者，若中途遷出則重新計算設籍期間。

三、符合第二條領取資格者，補助新台幣一萬元整。

四、申請期限：

符合第二條規定之申請人，自婦女妊娠二十四週（含）起至生產次日起六個月內得向西螺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提出申請，逾期視為放棄，不予受理。

五、應備文件：

(一)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。

(二)最近一個月內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(戶口名簿亦同)。

(三)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影本。

(四)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申請人應檢附醫療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。

(五)申請人未能親自辦理時，得委託他人攜帶上開應備文件及受託人身分證、印章辦理。

六、如對補助金額有異議時，應於申請後一個月內提出聲明，逾期按原補助金額發放。

七、申請人經查不符合本辦法所訂申請資格，或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懷孕營養補助，本所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，並追繳已受領之補助。

八、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辦理。

九、若遇特殊情形，敘明具體原因專案簽奉鎮長核准辦理。

十、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施行。